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圓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孔聖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